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士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士榮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越南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就事實部分第4行應補充並更正為：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是僅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係屬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。核被告吳士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於拾獲告訴人之財物後，竟圖個人私利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害，應予非難，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要無可取，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但未能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、生平素行、犯罪之動機及其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款項為越南幣5000元，為其本案之所得，且為其所實際支配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

01 宣告沒收，於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5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郭怡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3 論罪法條

14 刑法第337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